



5、民眾如何向值日之監察委員陳情呢？

答：為協助監察委員受理民眾陳情案件，監察院設置陳情受理中心，民眾如欲親自到監察院陳情，可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、下午 1 時 30 分

至 5 時 30 分）備妥陳情書及相關資料至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，由當日之值日委員或值日秘書依規定處（受）理。

